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城市街景风貌、 节点美化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路华辰（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城市街景风貌、节点美化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中路华辰绩效评字[2025]3165 号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呼财绩〔2025〕21 号）等文件的规定，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中路华辰（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城市街景风貌、节点美化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街景风貌、节点美化提升项目总预算金额合计 640.76 万元，其中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两批次共 6 包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600 万元，一批 1 包预算 88.17 万元，建设内容为花田种植养护 80970 平方米、矮高粱种植养护 120 亩；一批 2 包预算 52.8 万元，建设内容为花田养护 66000 平方米；一批 3 包预算 145.35 万元，建设内容为绿道破损维修 1800 平方米、植草砖破损维修 1100 平方米、木栈道油漆 10000 平方米、绿道改色 16000 平方米、绿道划线 500 平方米、木平台制

作 500 平方米、茅草屋顶制作 270 平方米；一批 4 包预算 93.68 万元，建设内容为植被修复 97360 平方米、场地整理 100000 平方米、节点美化 5000 平方米；二批 1 包预算 107.72 万元，建设内容为采购 42 种苗木共计 437110 盆；二批 2 包预算 112.28 万元，建设内容为采购 PE 管 12900 米、地埋式旋转喷头 120 个、鸟喷 1095 个、三角支架 500 套、垃圾桶内胆 200 个、垃圾桶 60 个、防腐木 20 立方米、鹅卵石 200 吨、挡车石柱 400 个、景观石 135 吨、青石板 1500 块、植草砖 1000 平方米、透水砖 1000 平方米、羊粪 1100 方、植草格 2000 平方米、有机覆盖物 1000kg、草石隔离带 2000 米、电缆线 3500 米、分合闸 40 个、铜线鼻子 200 个。各项目中标情况及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批 1 包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北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84.09 万元。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工程量验收单》，项目地点位于大黑河北侧沿岸，已完成花田种植养护 80970 平方米、矮高粱种植养护 120 亩，并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盖章签字确认。依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结算金额为 84.09 万元。

2. 一批 2 包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9.5 万元。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工程量验收单》，项目地点位于大黑河沿线醉蝶花海区域，已完成花田养护 66000 平方米，并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盖章签字确认。依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最终结算金额为 49.5 万元。

3. 一批 3 包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恒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122.29 万元。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工程量验收报告》，该项目位于大黑河沿线及丝绸大道，已完成绿道破损维修 2415 平方米、植草砖破损维修 1132 平方米、木栈道油漆 7476 平方米、绿道改色 14787 平方米、绿道划线 483 平方米、木平台制作 500 平方米、茅草屋顶制作 122 平方米。依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结算金额为 122.28 万元。

4. 一批 4 包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东扬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 87.26 万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与该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原因系生产工作计划调整导致计划内工作量减少，乙方尚有部分合同余量未完成履行，其中未履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 40.42 万元。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工程量验收报告》，该项目位于大黑河沿线及丝绸大道，已完成植被修复面积 2933.47 平方米，场地整理面积 134216.83 平方米，节点美化面积 3053.54 平方米。依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46.84 万元。

5. 二批 1 包中标单位为内蒙古东扬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91.13 万元，计划采购数量为 43.71 万盆（计 42 个品种）实际采购数量为 29.34 万盆（计 34 个品种）。依据《基

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91.13 万元。

6. 二批 2 包中标单位为内蒙古茂业商贸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94.68 万元，实际采购数量已按计划完成。依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94.68 万元。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城市街景风貌、节点美化提升项目年初预算 380 万元，后增拨 260.76 万元，全年总预算数为 640.76 万元，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呼和浩特市园林服务中心 2024 年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208.96 万元，其中，已拨付供应商金额为 189.96 万元、临时工劳务费 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2.61%。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当年内完成花田种植养护 14.697 万平方米、矮高粱种植养护 120 亩、植被修复 9.736 万平方米、场地整理 10 万平方米、景观节点美化 0.5 万平方米、开展绿道破损修复及改色、木平台及茅草庭制作等 3.017 万平方米，同时完成苗木采购 43.711 万盆、材料采购 27 种，通过实施该项目持续改善大黑河沿线环境，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休闲场所。但部分工作未按绩效目标完成，具体为木栈道油漆未完成 2524 平方米、植被修复未完成 2933.47 平方米、节点美化未完成 3053.54 平方米、绿道改色未完成 1213 平方米、绿道划线未完成 17 平方米、茅草屋顶制作未完成 148 平方米、苗木采购未完成数量

14.37 万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组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现场核实，并结合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如下：首先召开入场前沟通会，其次核实数据并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研并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归纳汇总。最后，根据提供的资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绩效评价组成员进行综合分析，得出评价分值，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0.8”，评级结果为“良”。

总体评价：该项目切实践行了政府生态建设目标，通过对街景风貌的整体提升和节点的美化，使呼和浩特市的城市面貌更加整洁、美观、有序，打造出具有特色和魅力的城市景观，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城市的绿色空间和休闲场所，为居民提供了更多舒适宜人的活动空间，让居民能够在城市中享受到更好的生活品质，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城市街景风貌、节点美化提升项目通过对街景风貌整体优化、节点美化，实现城市面貌“整洁、美观、有序”，打造具有特色与魅力的城市景观以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及吸引力、竞争力，同时构建集“生态观光、休闲健身、文化展示”于一体的复合型公共空间，达成生态、景观与民生价值的协同统一。

通过持续推进花田与矮高粱的种植及全周期养护、绿道破损维修与改色、木平台建设及茅草屋顶制作，推进植被修复、场地整理、景观节点美化，以及材料采购等；上述任务的完成，不仅能持续改善大黑河沿线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休闲场所，以增强生活幸福感，还将进一步强化大黑河景观，凝聚城市向心力、提升文化自信，持续为呼和浩特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注入新动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数据记录失真，多类资料内容矛盾

1.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次1包”施工资料，发现施工周报表与施工日志花苗栽植工程量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一是时段作业内容矛盾。施工周报表记录“2024年5月9日-12日花苗栽植23万株”，但施工日志明确该时段实际工作为“对前期花期栽种的花苗进行平头”，未开展任何花苗栽植作业。

二是花苗栽植总量矛盾。施工日志明确记录的花苗栽植日期及数量为：5月13日3万株、5月15日5.3万株、5月16日5.3万株、5月22日3.58万株、5月24日4.7万株、5月25日4.83万株；6月5日仅记录“补栽花田”，未标注具体数量。按明确数据统计，施工日志花苗栽植累计总量为26.71万株，与周报表记载累计栽植“55万株”的记录差距超50%。

2.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次2包”施工资料，发现各项资料间存在明显冲突，具体如下：

一是工作记录不一致情况。在2024年6月10日出具的《花卉栽植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花卉栽植工作已全部完成，但项目施工月报表与施工日志6月至8月仍在栽植花卉，两者不符。

二是施工月报表记录的栽植数据与验收总结存在差异。根据项目《验收总结》，翻地整地及草坪补栽面积为17215.71平方米，花苗补栽数量为210000株。但月报表中明确记录移栽鼠尾草与百日草共1200平方米（计15600株）、补栽牵牛花200平方米（计3000株）、移栽牵牛花300平方米（计4500株），按此明确栽植株数推算，每平方米栽植密度最高为15株；此外，报表还记录栽植千菊菜3900平方米、串红3000平方米、金鱼草6000平方米、繁星3000平方米，以及补栽欧美石竹15000平方米，以上品类均未明确标注具体株数，按每平方米15株的密度计算，该部分共栽植30900株，结合已明确株数的品类，

施工月报表记载的项目总计栽植量为 54000 株，与验收总结记载的 210000 株相差 74.29%。

3.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次 3 包”施工资料，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开工时间记录不一致。《开工报告》明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并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盖章签字确认，但施工月报表中显示，项目实际施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二是各资料记载的工程施工面积数据不符。依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其工程量清单记录施工面积共计 26388 平方米；《竣工验收报告》中对应施工面积记录为 26883 平方米；施工月报表显示的施工面积为 31113.51 平方米；《工程量验收单》上的施工面积则为 26915 平方米。上述资料均有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盖章签字确认。

4.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次 4 包”施工资料发现，施工周报表记录实施工程量为 125054.28 平方米、《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实施工程量为 22667.56 平方米、《结算审核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量为 140203.84 平方米，三者各不相同。

（二）材料领用手续不完善，核心要素记载缺失

一是苗木领用时间不明确。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二批次 1 包”施工资料，发现项目领用单存在关键信息缺失问

题，所有领用单均未填写领用日期，无法明确苗木的实际领用时间。

二是材料使用用途不明确。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二批次2包”施工资料，发现材料使用用途不明确的问题，已使用的材料，未在出库中标注具体对应项目及对应的项目施工内容，导致材料与项目的关联关系缺乏有效凭证支撑，无法准确核实材料使用的合理性。

（三）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

一是施工周报表存在不规范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次1包”施工资料，发现项目施工周报表记录不清晰，矮高粱种植情况未体现，未按项目类别分别记录工作内容。需说明的是，矮高粱采用播种形式开展种植，周报表应明确体现种植进度，但当前施工周报记录无法准确反映该项目的实际推进状态。

二是施工日志存在不规范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次2包”施工资料，发现施工日志未明确记录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具体名称，无记录人签字或署名，不符合施工资料管理的基本规范。

（四）监理履职不到位

监理资料不完整。该项目监理资料仅包含监理日志、监理细则、监理会议纪要，无监理月报，相关工程量缺乏有效监理依据，无法准确验证其真实性、合规性与完成进度。

（五）个别项目后续管护不及时

绩效评价组现场查看，项目在提升大黑河周边街景品质方面成效显著，整体景观与节点美化工作大幅增强了区域观赏性。但部分项目存在后续管护滞后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木栈道油漆项目管护缺失，个别木栈道漆面已脱落，却未及时开展后续保养工作；绿道改色项目中，部分路面出现颜色不均匀现象，呈条状分布，未得到及时整改；茅草屋制作项目中，个别茅草屋茅草已脱落，脱落的茅草散落在周边草丛中，未及时开展修复工作。截至现场查看时，无针对此类问题的后期养护措施。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全过程管理。一方面，明确数据比对核心维度，将施工时间、工程量、进度节点等关键数据作为必核项，建立施工周报表与施工日志、验收记录与月报表、竣工验收资料与结算报告的交叉比对机制，同步完善差异数据的追究分析机制，要求对各类资料中出现的不一致数据，均需附详细差异说明及原因分析，确保同类数据在不同资料中保持逻辑一致、数值准确；另一方面，压实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协同核验责任，三方在签署《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等关键文件前，必须对核心数据进行逐一核验确认，保证数据真实性，杜绝“盖章不核数据”的形式主义问题。

（二）完善全流程项目管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本项目管理的短板集中体现在领用记录、材料追溯等关键环节的流程缺失，需以“全流程闭环”为目标，重构管理链条。建议项目单位在全合同期内按时间节点开展验收工作，同时在苗木、材料管理层面，通过“领用-使用-核验”全环节，将苗木领用单、材料出库单与施工任务单、进度报表进行关联绑定，确保每一笔物资领用都能对应到具体项目子项、施工部位及进度节点，避免“领用无日期、用途不明确”的问题，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管控、事后有追溯”的闭环体系，从根本上解决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三）规范资料管理，夯实项目管理基础

档案资料是项目全过程的核心凭证，其规范性直接决定项目管理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因此管理制度需明确各类文件的必填要素、格式规范及提交节点，尤其针对种植类项目的关键信息（如播种量、栽植时间、苗木品类）和验收类资料的核心数据（如施工面积、工程量），设定强制性记录要求，避免信息缺失或模糊。同时，建立资料分级审核机制，明确施工单位自审、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终审的三级责任，确保每一份资料从编制到归档均经过合规性校验，从源头保障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四）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以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持续释放社会效

益为核心目标，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木栈道油漆脱落、茅草屋顶损坏等管护短板，制定《项目后期管护计划》。该计划需明确划分管护周期，区分日常巡检、季度维护、年度大修的不同频次与工作重点；细化责任主体，明确建设、运维、监理等各方在设施管护中的具体职责边界；制定针对性管护措施，对木栈道、茅草屋顶等易损部位明确修复工艺、材料标准及操作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启动常态化管护工作，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对发现的管护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对潜在的设施老化、损耗风险要提前预判，通过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发生率，切实保障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持续发挥应有的生态、景观及社会效益。